

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根据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兴仁镇严格落实公开属性说明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除应当保密的外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突出行政内容、法治建设、行政执法、项目建设、财政费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想要了解的事项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平台、镇村公示栏等形式，及时有效传递到群众身边。

2021 年兴仁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6 条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59 条，其中，政府文件信息 31 条，乡镇动态 20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 1 条，民生保障 17 条，涉及团结村旧梯田提升改造、农村奖补资金和公益事业、脱贫村环境整治、供热站锅炉改造、道路硬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信息 6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 1 条；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4 条，其中原创信息 210 条，转载信息 124

条；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56 条，其中原创信息 116 条，转载信息 340 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根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完善了《兴仁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制度》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《兴仁镇人民政府信息内容审批制度》，确保公开的政务信息更加规范。二是将政务公开纳入到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中去，以考核促公开，提升公开质量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兴仁镇目前共使用政府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共3个平台发布政府信息，配备专人维护管理，一律采用集中统一管理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核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程序，保证做到“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上网”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，人大主席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党委班子成员及各办（中心）、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全面安排部署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六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七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九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兴仁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，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022年兴仁镇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。经常性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到理论学习中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宣传，进一步贯彻落实镇村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构建长效机制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努力构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

十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兴仁镇将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卫沙政办发〔2021〕37号）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